

## 刑事法判解

## 準備程序所得處理之事項

##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628號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因強盜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。下列何者非受命法官進行準備程序中，所得處理之事項？

- (A) 訊問甲是否認罪，當甲否認犯罪後，進一步詢問甲，為何證人會陳述其目擊甲犯罪。
- (B) 詢問甲及檢察官對於本案有無證據提出。
- (C) 詢問甲及檢察官關於證據調查之範圍、次序及方法。
- (D) 整理本案實體事實之爭點。

**答案**：A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通常程序之合議審判案件，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功能，係於合議庭審理前，為相當之準備，以利審判程序順暢進行，其所得處理之事項，以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及第274條、第276條至第278條所規定之事項為限，自不得逕行審判期日之直接調查證據程序（如：提示書證、物證及告以筆錄要旨，詢問當事人之意見，及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等）。惟受命法官為處理被告之答辯及案件、證據之重要爭點，自得於準備程序聽取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本案事實及證據之意見，並加以整理，如被告未能明確表達其意見，受命法官亦得闡明之，以釐清當事人爭執及不爭執之事項，確認審判期日法院調查證據及當事人辯論之重點。然受命法官就被告陳述之意見（包括：認罪、自白、否認、辯解），尚不得進一步調查詢問與其先前供述、被害人指述或其他證人所述為何不符，或與卷內書證、物證有何不同等實質調查證據程序，應僅止於被告意見之彙集及整理，始為適法。

## 【裁判分析】

- 一、非必要程序：法院本得依案件之需要而決定是否進行準備程序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二、行準備程序之主體：

- (一) 獨任制法院之承審法官。
- (二) 合議制法院之受命法官。

三、起訴程式之補正：

- (一) 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- (二) 若有不可補正之情形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四、審判期日之指定：

- (一) 指定審判日之期日。
- (二) 預留就審期間：
  1. 第一次審判期日。
  2. 準備程序。

五、準備程序之內容：

- (一) 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。
- (二) 調取或命提出證據。
- (三) 當事人或辯護人得提出聲請法院調取或命提出證據。
- (四) 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，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之。
- (五) 命為鑑定、通譯。
- (六) 為搜索、扣押或勘驗。
- (七) 請求該機關就必要之事項報告。

【考題解析】

(B)、(C)及(D)選項均係刑訴第273條第1項中，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所得處理之事項。至於(A)選項，則非受命法官進行準備程序中，所得處理之事項，可參100年台上字第6628號判決意旨：然受命法官就被告陳述之意見（包括：認罪、自白、否認、辯解），尚不得進一步調查詢問與其先前供述、被害人指述或其他證人所述為何不符，或與卷內書證、物證有何不同等實質調查證據程序，應僅止於被告意見之彙集及整理，始為適法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273條、第274條、第276條至第278條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